

民国韵事

在民国，
名士风流，
淑女窈窕

夏真◎著



外文出版社
FOREIGN LANGUAGES PRESS



民國韻事

夏真◎著



外文出版社
FOREIGN LANGUAGES PRESS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国韵事 / 夏真编著. —北京: 外文出版社,

2009

ISBN 978-7-119-05828-3

I. 民… II. 夏… III. 名人—生平事迹—中国—民国

IV. K82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14319号

民国韵事

作 者 夏真

策 划  (010-89505830)

执行策划 胡杨

责任编辑 杨春燕 王亚晶

版式设计 王晓明

装帧设计  倪志强

责任印制 高玉静

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(www.flp.com.cn)

社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

电 话 (010) 68320579 (总编室)
(010) 68329514/68327211 (推广发行部)

电子信箱 info@flp.com.cn sales@flp.com.cn

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 销 新华书店/外文书店

开 本 16开 (700mm×1000mm) 字 数 201千字

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张 14

书 号 ISBN 978-7-119-05828-3

定 价 26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一代人的风度与浪漫

十年前，我正沉醉在魏晋风度；十年后，我又迷恋上民国风流。蓦然发现：民国，另一个魏晋时代。一样的乱世生存之痛，一样的名士如云，蕴藉名士风流。

苏曼殊“无端狂笑无端哭”，像极了仰天呼哨后穷途恸哭的阮籍；梁宗岱西装配短裤，泰然自若行走在中山大学的校园，竟如刘伶的以天地为衣、屋宇为裤。金岳霖纵谈古今时，忽然从衣领里掏出一只虱子而沾沾自喜，岂不就是活脱脱的一个阮咸？

宗白华先生在《论〈世说新语〉与晋人的美》一文里，高标晋人的“人格解放、神情超迈、态度恢廓、胸襟潇洒”。民国与魏晋在相隔千年的时空中遥相呼应，气脉相通。况且，“民国文化处于启蒙与过渡阶段，新旧交替，东西碰撞，孕育了最大的丰富性，产生了一大批名哲、名士、名作家。”再无一个年代，如此名士群起，俊杰横出：

狂放如辜鸿铭，生在南洋，学在西洋，婚在东洋，仕在北洋，扎着辫子，执教北大；豪宕如陈寅恪，这个“全中国最渊博的人”，以自己的一生为“独立之精神，自由之思想”做注脚，晚年因一颗红豆，感慨系之，“著书唯剩颂红妆”，挥笔写下《柳如是别传》；桀骜如鲁迅，满身长刺，攻击人生，却也有“无情未必真豪杰，

怜子如何不丈夫”的温柔一面；俊逸如沈从文，追溯人性之善，人情之美，沉醉在他的湘西桃源……

那一代人，一身的风骨与气度。在学问事业中寻求安身立命之所，在心灵的跋涉中追求理想人生，点燃了一个时代的浪漫精神。

二

那一代人，爱情激荡于血液。

民国，可谓“罗曼蒂克实验期”，如同伊甸园里吃了果子的亚当夏娃，突然擦亮了眼睛，得了思想与肉身的自由，他们本着赤子之身，做着浪漫之事。他们的爱情，关乎理想，迸发生命热度，人人都是浪漫骑士。

“我没有别的方法，我就有爱；没有别的天才，就是爱；没有别的能耐，只是爱；没有别的动力，只是爱。”

徐志摩的爱情宣言，嘹亮、赤诚，胜过任何一只夜莺的歌唱。他是倾尽生命的所有精气，为爱、为美、为自由。有谁这样赤子般地视爱情为全部生命、全部理想？舍志摩其谁，舍那一代人其谁？

王赓在退出三角角逐时，不忘向徐志摩与陆小曼举杯祝福；卞之琳的单恋，化作最空明的诗，装饰了爱人的风景；赵清阁与老舍之间的“第四种感情”，相惜后的叹息，当得上虚怀若谷；沈从文与张兆和经历了“红玫瑰”的侵入后，依然风轻云淡看细水长流。

即使薄幸如胡兰成，却也写出清嘉动人的《民国女子》，对张爱玲洞察若火，他始终是最解爱玲风情的人——外人岂能责怪张爱玲在爱情面前盲了眼，她属情于他，也真是结了一段同心。

因为懂得，所以慈悲。慈悲是一种大风度、大胸怀。

三

那一代人，书香浸淫在心智。

他们学贯中西，大师风范，是最后的文化贵族。他们视做学问为毕生的追求与幸福，且开辟园地、颇多建树，后人难望其项背。仅就白话文写作而言，知堂文章苦茶般的沉郁而幽宕，语堂文章的幽默洒脱使人如沐春风……百家风流。五四以后，则如孙郁先生所说，白话文写作就显得粗砺了。

到底是老派知识分子，满襟的智慧与从容，一生的淡泊与浪漫。他们的浪漫又何其简单：一卷书，半日闲，花草茶事，书画笔耕。精神生活的富足，使他们从尘世生活里脱俗出来，胜却人间无数。

杨绛说钱钟书：“只要有书可读，别无营救。”钱氏夫妇，是真正的读书人。关起门来，淡漠了繁华。岁月之简宁，心境之闲静，如此彻底与纯粹。周有光与张允和夫妇每日伴着厅室书香与庭院清闲“举杯齐眉”；黄苗子与郁风夫妇，过着“春蚓爬成字，秋油打入诗”的书画合璧的侠侣生活。他们守住一窗的寂静与书香，施施然修出一颗智慧心、淡泊心。任人世狂澜吹打，他们依然守住自己的世界，吟啸徐行。

书能洗心，洁品，立志，立说。而如今，物欲横溢，书香难觅。世上还剩多少个真正的读书人？

四

那一代人，青春盛放于面颊。

民国是个独具美学意义的年代，在最后的古典与最先的摩登之间，青春苏醒，生长出一种美的姿势。

旗袍与洋裙，交相摇曳，映衬出淑女的贞静，女郎的摩登。小曲与爵士，咿呀流转，吟唱出花样的年华，粉饰的太平。

《良友》与月份牌上的明星、名媛，一张张脸是纯真年代里的妩媚。她们笑啊笑，笑得青春像一簇花团怒放。

民国时期的服饰风尚，名媛摄影，老上海电影，它们折射出的文化美学，风月无边，其人性魅力与社会风情，在今日依然令人惊艳。

青年，是新的青年，当Mr.某遇上Miss某，可以谈一场看电影献玫瑰的罗曼蒂克的恋。

旧的体例在解体，新的生活在构建，国学作底蕴，西风正吹拂，人人是蒙娜丽莎，青春与微笑从一个被禁锢的时代里扑哧冰释，在另一个时代里怒放出春天。

五

在民国，古风尚存，青春亮烈。在民国，名士风流，淑女窈窕。风花雪月里，是一代人的风度与浪漫。

【名士风流】

民国是另一个魏晋时代，一个名士如云、蕴藉名士风流的时代。思想自由的风流，浪漫恋爱的风流，文才书香的风流，名士与淑女的风流，当然，也有拈花惹草的风流。

看——遗少张伯驹，有一种为旧情殉葬的执著，倾其家产收藏珍品古玩；马一浮满腹西学，而后半生忽然归儒，躲在西湖畔一心研儒研佛；徐志摩一边上课讲诗，一边啃苹果，嘴上说：“谁说国货不如洋货？你们看，烟台苹果顶好！”金岳霖这边给学生阐述哲学，那边右手伸进脖领，一番抓摸，抓出一只虱子示众，还满脸沾沾自喜——这些人，满腹学识，更有可爱之处，唯两字：天真。名士风流，多半因其天真。

胡适的兰花兰草 · 2

苏曼殊：是色是空本无殊 · 9

黄永玉：比我还老的老头 · 19

沈从文的湘西 · 23

【妻子的命运】

鲁迅说，母性与女儿性，是天然的；只有妻性，是被逼出来的。在一生受囿于旧婚姻囹圄的女性中，朱安是妻性最不解放、悲剧最惨重的一个。早在《伤逝》里，鲁迅就安排了子君的离开与死去，可幸的是，许广平的姿势十分的勇敢而自立。

“做一个文学家的妻子，是很难的”。除了形而下的难，还有形而上的难。她们既要负责起柴米油盐的生活，又要保持丈夫的自由空间，并要宽容他们混淆了生活与艺术的幻想与越轨。沈从文在摘到张兆和这朵深爱的白玫瑰之后，又撷取高青子这朵红玫瑰。蒋碧微则是果敢与强势的，当徐悲鸿移情学生孙多慈，她比他来得更决绝。

鲁迅与四个女性 · 28

沈从文的白玫瑰与红玫瑰 · 44

悲鸿与碧微 · 56

胡兰成与张爱玲：花开水流两无情 · 61

【才女空枕】

罗大佑给三毛写的歌《追梦人》里唱：“看我看一眼吧，莫让红颜守空枕……”但还是有那么多的才女，红颜空枕。才气是有剑锋的，她们凌厉地活在世间，自伤，也伤人。远远地隔着精神层面，一个男人可能被一个女人的才华吸引；近近地接触于具体生活，原来，文字里的聪明面孔，是现实里有缺失的笨肚肠。萧军说萧红：“淳厚，率真，但就不是个妻子，尤其不是我的妻子。”胡兰成说张爱玲：“爱玲开了我的天眼……但，终究不是一个像妻子的人。”

于是，她们就那样守着空枕骄傲而苍凉地老去……

苏雪林：红颜空枕，画梦人生·68

赵清阁：直以见性，柔以见情·75

沉樱缤纷·83

张爱玲：照片里的人生·94

【美人如花】

几日前，与一画画友人闲谈时，她说了两种女人薄命：红颜薄命，才女薄命。一时唏嘘。红颜如花，开时极尽妖娆芳华；但“林花谢了春红”，毕竟是太匆匆的事。美是世上最脆弱的一样东西，以“色”营生，香消玉殒也来得快。才气如剑，睁大双眼把这世事纷扰看得清清楚楚，明明白白，也就看透热闹，看出凄凉。况且才女多情，情亦是世上最脆弱的一种东西，以“情”营生，更容易被情伤得七零八碎。若是再加上生不逢时，性格悲剧，红颜与才女的晚景，大略难耐凄凉。比如陆小曼与张爱玲。

陆小曼的晚景·100

另一个林徽因·104

俞珊：中国的莎乐美·112

【暗恋柏拉图】

少年时候，曾经有过一段柏拉图。因为年轻与羞涩，总是欲诉还休。于是寻找并喜欢上一切与思慕有关的古诗词。他住在河西，我住在河东。我就把“君住长江头，我住长江尾”、“盈盈一水间，脉脉不得语”等句子，摘在笔记本上，作上插图，寄给坐火车奔向远方的人。我知道，柏拉图的滋味，是梅香苦寒，寂寞又芬芳，是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，是一个人的地老天荒。

卞之琳：你装饰了他的梦·124

顾颉刚的日记、梦及柏拉图·136

夏济安：爱得不够聪明，却爱得很深·145

【伉俪兼朋友】

中国文人夫妇，以“伉俪而兼朋友”为理想境界，比如赵孟頫与管道升《我侬词》里的“我泥中有你，你泥中有我”，沈三白与芸娘的花草茶、诗棋游共唱和的浮生清梦……羡煞许多人。

再有，钱钟书与杨绛的举案齐眉、淡漠繁华，周有光与张允和每日“来，碰碰”的下午茶，黄苗子与郁风的书画合璧以及“春蚓爬成字，秋油打入诗”的谐趣……

钱钟书与杨绛：守住一座书城·156

周有光与张允和：多情人不老·162

黄苗子与郁风：书画合璧，艺坛侠侣·167

张学良与赵一荻：山中岁月·172

一直觉得民国女子有种合我心意的美丽。细细回味这种美，原来是一种微妙的缔结：晚清格调遗留下来的“淑女的贞静”，西风吹拂下的“女郎的摩登”。有如混血儿往往是基因杂交后的极品，在民国女子身上，东风浸淫出玉一般的品质、西风催开出花一般的烂漫，如此，如花似玉、动静相宜地开出了奇异的光芒。

民国女子之美 · 180

潘玉良：成全 · 188

恰如黛玉与宝钗 · 191

风月无边月份牌 · 203

代后记：接受《盛果》杂志采访实录 · 208

【名士风流】

民国是另一个魏晋时代，一个名士如云、蕴藉名士风流的时代。思想自由的风流，浪漫恋爱的风流，文才书香的风流，名士与淑女的风流，当然，也有拈花惹草的风流。

看——遗少张伯驹，有一种为旧情调殉葬的执著，倾其家产收藏珍品古玩；马一浮满腹西学，而后半生忽然归儒，躲在西湖畔一心研儒研佛；徐志摩一边上课讲诗，一边啃苹果，嘴上说：「谁说国货不如洋货？你们看，烟台苹果顶好！」金岳霖这边给学生阐述哲学，那边右手伸进脖领，一番抓摸，抓出一只虱子示众，还满脸沾沾自喜——这些人，满腹学识，更有可爱之处，唯两字：天真。名士风流，多半因其天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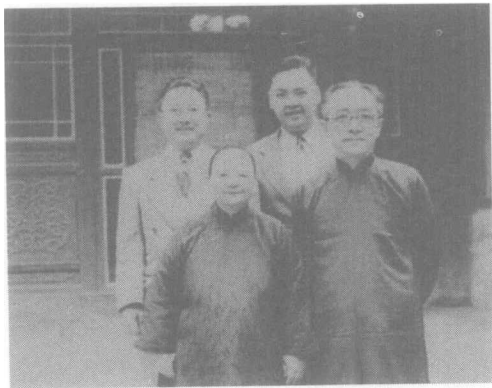
胡适的兰花兰草

一、小脚太太，留美博士

每当夏日午后，连街上的洒水车都在播放着“我从山中来，带着兰花草。种在小园中，希望花开早……”那歌词是胡适写的早期白话诗《兰花草》（原名《希望》）。而他这一生，也真是沾了兰花又惹兰草，满庭芳。

自从“五四”以来，思想文化领域里沐浴了一阵欧风美雨，诸多传统陋习一一被打倒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老式婚姻也被痛打得落花流水。你看，沉稳如鲁迅，把朱安当成“母亲送给我的一个礼物”，束之高阁，敬如陌路；澎湃如郭沫若，在花烛夜揭开新娘红盖头，惊呼：“母猴！”然后落荒而逃。更不要说，浪漫如徐

志摩，为了先后追求林徽因与陆小曼，把张幼仪当做绊脚石而无情踢开。其实，那些被弃的女人，个个出身闺秀，温淑贤良。当男人们在外面世界寻找自由与爱情，她们却在家恪守妇道，伺候公婆，隐忍空房，孤灯一生。



在兰花兰草世界潇洒一周之后，终于还是回归——胡适晚年和家人。

她们不幸地成了一个时代的牺牲品。

只有胡适，与江冬秀奉命成婚，看似厮守终生，有了“小脚太太、留美博士”的笑谈。作为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干将，胡适为什么安心成全了一桩旧式婚姻？

胡适早年失怙，母亲的抚养对其一生影响至深。胡适13岁时，听由母命，与安徽江村江冬秀订婚。胡适说过：“我母亲不识字，但她是世上最好的女人。”胡适对这桩旧式婚姻的安命，确有出自孝心以及一份对母亲这一类无才有德妇女的宽容。郭沫若、郁达夫、徐志摩……那些“爱情骑士”，为了自己的幸福，而牺牲了发妻的终身幸福，并且无一不表现出对原配的嫌恶。他们的爱情何其罗曼蒂克，但他们的做法何其不平等。他们忽略并封锁了一个女人的生命尊严与情爱尊严。宁愿说，胡适的婚姻，包含着他对妇女上的平等观。

胡适在性格上，温和中庸。绅士文明，是他的人格追求。唐德刚在《胡适杂忆》中说：“适之先生是位发乎情、止乎礼的胆小君子。搞政治，他不敢‘造反’；谈恋爱，他也搞不出什么‘大胆作风’。”“岂不爱自由？此意无人晓。情愿不自由，也就自由了。”胡适结婚前夕写的诗句中，是绅士的隐忍与微笑，自嘲继而超脱。

胡适有他的处世哲学。他不像徐志摩一类人，一生为爱而活。他的人生，志存高远，在于仕途经济，经邦治国。爱情是他的调味部分。他在婚姻上，大致也与他的政治主张一样，要的是理性与秩序。留美期间，甚至写过一篇维护传统婚姻制度的文章。他二元论地看到了自由恋爱飓风下隐藏的实验危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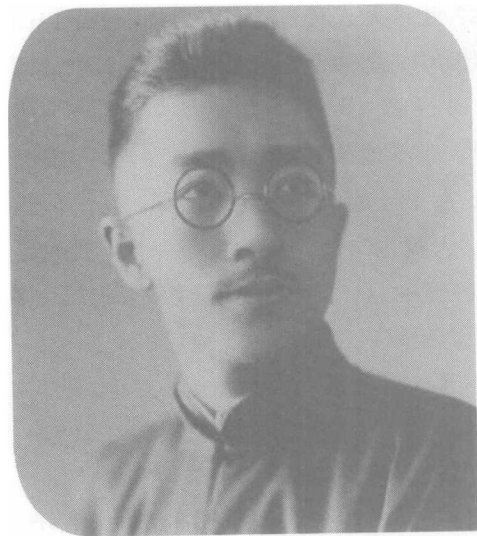
对江冬秀，胡适也曾怀着“点滴改良”的愿望。在他写给江冬秀的信中，他鼓励她识字、读书，并想象了婚后夫妻在思想上唱和的闺趣：“我当授君读，君为我具酒。”

1917年，胡适回国，12月，他带着一颗“扑通扑通好奇的心”，与江冬秀结婚。婚后燕尔，一年未到，长子祖望诞生。唐德

刚说：胡适是中国社会三从四德的婚姻制度里最后一个福人。

许多男人都替胡适扼腕叹息，喟叹他一世才俊，却配得一个没有文化、乡野粗鄙的小脚女人，真是鲜花插在牛粪上的颠倒版。然而胡适的婚姻，并非只有一双小脚、一个乡妇。胡适并没有完全安心覆盆于一桩老式婚姻。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。胡适白有一套婚姻哲学：“智识上之伴侣，不可得之于家庭，犹可得之于友朋！”看看美国情人威廉司，看看中国小情人曹诚英，看看他任驻美大使期间的杜威夫人罗慰慈，看看他的美国二房东哈德门太太！尽管江冬秀一生没摇撼过她的夫人身份，但她也是婚姻之重的不堪承受者。而作为男人的胡适，他并非是“小脚太太、留美博士”美谈里的圣人，他也是个在社会领域里爱惜自己羽毛、理性做事的大思想家，在私人领域里彩旗飘飘、红旗不倒的偷腥丈夫。男人，本性？

二、满庭花簇簇，开得许多香



多情浪子，威尔逊式的微笑。

心悦诚服地承认，胡适是一位魅力十足的男士。思想巨擘，学识渊博。温文尔雅，翩翩有礼。你看他，神采奕奕，嘴角牵动，时时展露着他威尔逊式的微笑。智性的光芒，稚雅的天真，集于一身。是“高级而有趣的朋友”。然后，透过胡博士一双不厚的镜片，看他英气的

眉宇，终于看出，考据癖胡博士，原来分明长着一双似嗔还笑的桃花眼！

民国年代，胡适确实是知识女性们眼里的“卡萨诺瓦”。未见胡适已倾心，一见胡适误终身。许多女性拜倒在胡博士的西装西学下，包括陆小曼、陈衡哲、白沙。30年代，女诗人徐芳曾单恋胡适情入膏肓。有一夜，相思到不能入睡，起来，徘徊花园中，采夜来香，一朵朵摆放，无意间，竟把花朵们摆成了许多个“LOVES”。这样相思无寄的女崇拜者，多如星星。徐芳除了仅被胡适“吻着了媚眼”之外，终于只能把相思写在诗歌中。

胡适的情爱，给了谁？

众人津津乐道的，是他的美国情人威廉司。我恰恰觉得，威廉司是胡适生命里除了江冬秀之外最苦情的女人。1910年，胡适留学美国康乃尔大学。1914年，胡适已与女画家威廉司成为精神上的挚友。“其人极能思想，读书甚多，高洁几近狂狷，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；一日自剪其发，仅留二三寸。”两人交流思想，谈论哲学，散步游园，有一种暗含的欢喜。胡适曾为威廉司写过一两首暧昧的艳词——

枫翼敲帘，榆钱入户，柳棉飞上春衣。落花时节，随地乱莺啼。
枝上红襟软语，商量定、掠地双飞。何须待，销魂杜宇，劝我不如归？

归期，今倦数。十年作客，已惯天涯。况壑深多瀑，湖丽如斯。
多谢殷勤我友，能容我、傲骨狂思。频相思，微风晚日，指点过湖堤。

（《满庭芳》）

然而两人，停留于精神层面的欢欣上。1917年，胡适回国完婚去了。直到1933年，胡适再次返美，两人成为情人。她一生未嫁，只是为了“保存一个自由身，随时应胡适之需”。终其一生，她在为胡适修改讲稿，成立出版基金，整理书信。其余时间里，是一种无望的苦恋及胡适隔山隔水的淡忘：“我唯一一个愿意嫁



曹诚英：使胡适突破旧式婚姻的一朵意外的红玫瑰。

的男人，我却连想都不能想。”——威廉司始终是胡适“身体上干瘪的情人、思想上丰赡的友人”。

胡适，在1923年，正当婚姻的“七年之痒”时，跌入与表妹曹诚英的轰轰烈烈恋爱中。据说，胡适在当年的婚礼上，即对这位充当伴娘的表妹心头一惊——当时曹正当妙龄，体段婀娜，黑眸明净。1923年，胡适在杭州烟霞洞养病。曹诚英来探望，两人旋即跳入爱河，在

烟霞洞共度了三个月的神仙生活。西子湖畔，孤山脚下，钱塘潮边，两人缱绻难分。徐志摩曾在日记里写道：“适之在欢乐中，仿佛年轻了十来岁。”胡适终于在旧式婚姻外，闹了一场罗曼蒂克的恋爱。

一生少在日记手信里表露情迹的胡适，在《藏晖室日记》中记载：“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下过了我一生最快活的日子；今当离别，月又来照我。自此一别，不知何日再续。我们蜜也似的相爱，心里很满足了。一想到离别，我们便偎着脸哭了。”

被恋爱冲昏了头的胡适，回到北京家中，跟江冬秀提出离婚。他在《怨歌》的结尾激昂写道：“拆掉那高墙，砍掉那松树，不爱花的莫栽花，不爱树的莫种树！”没想到的是，他还没砍掉那松树，却被江冬秀的一把菜刀吓晕！江冬秀举刀相向：“你要离婚可以，先杀了我和你的两个儿子！”忽闻河东狮子吼，柱杖落地心茫然。自此，江冬秀成了传言中的河东狮，胡适成了怕老婆的典范。他揶揄过，“怕老婆的国度，将是更民主的国度。”